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18號

原告 吳郁晴  
被告 許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60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萬元（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8萬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柏彥（圓夢）」、「Y.T（圓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柏彥（圓夢）」、「Y.T（圓夢）」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曾張月」、LINE通訊軟體暱稱「TS VDF（圓夢客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

01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中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2日某  
02 時許透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柏彥（圓夢）」、「Y.T（圓  
03 夢）」、「TSVDF（圓夢客服）」等人與原告聯繫，向原告  
04 佯稱可以指導其於所提供之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要求  
05 原告簽署信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張月」所出具之合作協  
06 議書，再由LINE通訊軟體暱稱「柏彥（圓夢）」向原告介紹  
07 可向LINE通訊軟體暱稱「DK個人兼職商家」之被告聯繫購買  
08 USDT虛擬貨幣投資，並要求原告將購得之USDT虛擬貨幣轉入  
09 其所提供由詐欺集團掌控地址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之電子錢包，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其  
11 指示與被告聯繫USDT虛擬貨幣交易事宜，被告遂駕駛車牌號  
1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對  
13 面停車格停妥後，轉以滑板車前往宜蘭縣○○市○○路0段0  
14 00號「統一超商蘭陽門市」二樓，於113年3月23日下午2時4  
15 0分許與原告簽立USDT虛擬貨幣買賣同意書，並向原告收取8  
16 萬元，再於同日下午2時45分許將等值之2352顆USDT虛擬貨  
17 幣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原告之前揭電子錢包，終由詐欺  
18 集團成員再將該2352顆USDT虛擬貨幣自前揭電子錢包轉入地  
19 址為「00」之電子錢  
20 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所得來源及去  
21 向。原告因而受有8萬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4 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五、經查：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01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2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3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04 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  
06 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8萬元予被告等節，業據提出合  
07 作協議書、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在卷可  
08 證（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689號偵查卷第  
09 6、7至37頁），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10 第805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2萬元，被告不服提起  
12 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3134號刑事判決撤  
13 銷原審關於刑之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  
14 該等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35、53至55頁），  
15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全卷查閱無訛，堪信屬  
16 實。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以收取詐  
17 欺集團其他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而交付之款項，致原告受有  
18 財產上之損害，是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計  
19 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行  
20 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行為  
21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  
22 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負賠償  
23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8萬元，洵屬有  
24 據，應予准許。

25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2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  
04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  
05 民卷第21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  
07 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八、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欣宜